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閱覽。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3,207
銷售成本		<u>(7,787)</u>
毛利		5,420
其他收入	4	9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501)</u>
行政支出		<u>(23,582)</u>
經營虧損	5	<u>(20,721)</u>
融資成本		<u>(2,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017)
所得稅支出	7	<u>—</u>
期內虧損		<u>(23,0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4,065)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3)</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23,300)</u>	<u>(23,849)</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748)	(25,250)
非控股權益	<u>731</u>	<u>1,185</u>
	<u><u>(23,017)</u></u>	<u><u>(24,065)</u></u>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67)	(25,041)
非控股權益	<u>767</u>	<u>1,192</u>
	<u><u>(23,300)</u></u>	<u><u>(23,849)</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u>8</u>	<u><u>(4.55)</u></u>
		<u><u>(4.9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343	700
提供療程服務	9,200	12,412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3,664	2,558
	<hr/>	<hr/>
	13,207	15,670
	<hr/>	<hr/>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收入	30	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82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
雜項收入	889	512
	<hr/>	<hr/>
	942	624
	<hr/>	<hr/>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9	1,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433	—
	<hr/>	<hr/>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06	7,973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60	69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863	—
	<hr/>	<hr/>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38)
	====	=====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
-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九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23,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5,2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06,219,666股(二零一八年：506,219,666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撇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	488,163	27,141	3,179	25,422	(574,116)	20,411	6,607	27,018
期內虧損	—	—	—	—	—	—	(23,748)	(23,748)	731	(23,0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19)	—	—	(319)	36	(283)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319)	—	(23,748)	(24,067)	767	(23,3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	—	—	—	—	—	463	—	463	—	4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u>	<u>488,163</u>	<u>27,141</u>	<u>2,860</u>	<u>25,885</u>	<u>(597,864)</u>	<u>(3,193)</u>	<u>7,374</u>	<u>4,18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622	—	488,163	27,141	(446)	21,246	(405,691)	181,035	5,425	186,460
期內虧損	—	—	—	—	—	—	(25,250)	(25,250)	1,185	(24,06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09	—	—	209	7	216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209	—	(25,250)	(25,041)	1,192	(23,8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	—	—	—	—	—	1,041	—	1,041	—	1,04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622</u>	<u>—</u>	<u>488,163</u>	<u>27,141</u>	<u>(273)</u>	<u>22,287</u>	<u>(430,941)</u>	<u>157,035</u>	<u>6,617</u>	<u>163,6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COVID-19爆發，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減少約51.0%及減少約25.9%至約300,000港元及約9,200,000港元。

在工程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並其產品商業化。於回顧期間內，工程業務之收入增加約43.2%，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同期減少約15.7%，其中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以及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00,000港元)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

其他收入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0,000港元)主要由回顧期間所收取的雜項收入約800,000港元所貢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同期增加約2.4%。於回顧期間內，美容服務及工程業務所產生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8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27,3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0.5%。該等減少主要歸屬於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約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25,200,000港元)。綜合虧損之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

展望

伴隨著COVID-19爆發持續影響全球民生以及經濟，二零二零年或是中國機器人產業的新起點和大難關。結合人口結構、應用場景、產業政策、企業投資信心等多種因素綜合分析，未來機器人行業主要發展趨勢包括：市場份額或進一步集中，研發可持續增長；5G商用時代機器人企業有望與工業互聯網和物聯網深度融合；協作機器人需求有望快速擴張，或是本土企業重點突破的領域之一。伴隨技術發展，機器人實際應用效果從機器換人升級為智能製造，從僅僅是代替人工變為提升企業工作效率，提升產品和服務品質。此外，國家及地方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助力智能升級，為機器人產業發展提供了相當有利的環境。隨著中國製造業轉型升級，未來3C、半導體、新能源、物流及倉儲等領域將呈現較快增長，有助推動工業機器人需求多元化發展，並持續擴大國內市場總容量。特別是服務機器人方面，隨著國內5G網絡建設高速推進，其超寬帶、海量連結和超低時延等特點為人與人、人與機器、機器與機器之間的聯結和通信提供了多種可能，有望為服務機器人產業賦能。通過高速穩定的數據傳輸速度，使5G網絡、雲端計算和存儲成為可能，較大程度提高機器人數據採集限度和智能化程度，服務機器人將成為5G技術應用

服務最佳載體之一。本集團預計5G商用有望推動中國成為服務機器人最大市場，這將是產業化的基礎，也是本集團旗下服務機器人以及安防機器人作為與時俱進的高端智能化產品，通過融合人工智能、5G技術和雲計算技術，將在未來產業的智能化發展中成為爆點。

與此同時，國務院、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門相繼出臺了多項支持中國智能裝備製造業發展的產業政策，聯合制定的《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了加強統籌協調，完善創新體系，加大財稅支持力度，創新金融扶持方式，發揮行業組織作用，深化國際合作交流等保障措施。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預計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全球機器人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85%，銷售量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增速將達到11.64%。

另外，在面對全國乃至影響世界的疫情，國家工信部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佈《充分發揮人工智能賦能效用，協力抗擊新冠肺炎倡議書》，各大人工智能企業反應迅速，馳援戰疫，機器人的廣泛應用和普及也加速並推動了機器人行業和無接觸式經濟的發展。此次疫情防控過程中，問診機器人、測溫機器人、消毒機器人、巡邏安防機器人、配送機器人等產品得到了全面實戰考驗，促使更多醫療機構引入機器人來為疫情防控提供人力和技術支持。目前的共識是，疫情是一劑催化劑，將加速服務機器人在國內的應用進程。當疫情退去之後，服務機器人在醫療、通信、安防等領域所擁有的廣闊應用前景將為大眾所熟知，人工智能和機器人的重要性愈發顯著。目前，國內服務機器人份額不到三成，市場潛力巨大，伴隨著老齡化趨勢加劇、勞動成本上升以及產品性能持續提升，國內服務機器人市場潛力有望持續釋放，而具備規模及技術競爭優勢的廠商將率先受益，本集團未來發展思路和前景也更加明晰。

儘管市場潛力巨大，考慮到疫情對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影響強度和持續時間，一旦外部需求走弱，本集團業務在短時間內將面臨巨大風險。目前疫情在全球的嚴峻形勢無疑為國內以及國際經濟短期恢復增長帶來了諸多不確定性。不同國家社會制度、經濟發展水平、社會文化和現實政治狀況等，對疫情防控帶來多方面不利影響。全球正常的生產貿易活動受到嚴重影響，加大全球經濟下行壓力，甚至造成衰退，全球大宗商品市場收到衝擊，股市進一步受挫。疫情防控帶來的停工減產及延遲復工加大全球供應鏈風險，消費、投資和進出口也將備受影響。本集團需做好形勢惡化情況下的應對準備。

鑑於香港本地持續社會衝突及下行經濟現狀嚴峻影響行業生存環境和消費群眾，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美容業務或將不容樂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爆發**」)已擴散至世界各地，並已對多項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干擾。

由於 COVID-19 爆發以及相關防控措施已予實施，本集團將若干廠房延遲至農曆新年後恢復生產，而供應商亦短期延遲交付若干生產原材料。為減低 COVID-19 爆發之影響及市場變動，本集團已積極調配相關資源及調整生產及營運安排，以管理干擾造成之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能量化 COVID-19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爆發之事態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帝光**」)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i)深圳帝光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980,000 元(「**資本增加**」)；及(ii)將總額為人民幣 4,900,000 元之債務之部分本金資本化為深圳帝光金額為人民幣 480,000 元之註冊資本之權益(佔資本增加完成後深圳帝光權益約 49.98%)。

深圳帝光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機器人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帝光結欠惠州金達勝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 56,790,000 元(「**債務**」)，其中，人民幣 53,600,000 元為本金，而人民幣 3,190,000 元為應計利息。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perRobotics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附註1)	股份 概約持股 (附註1及3)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 (好)	151,425,197 (好)	29.91%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100%最終擁有，且Tai Dong持有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之好倉。因此，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1,425,197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6,219,66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本公司相關股份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7)
		股份權益 (附註2)	權益 (附註1)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 (附註1)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2.67% (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本公司相關股份	本公司股份	概約持股
			股份權益 (附註1)	權益 (附註1)	權益總額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1及7)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4.82% (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橋金融」〕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25.72% (好)
合年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6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受控法團權益	6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8%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8% (好)
Aviva C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8%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8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於本公司 151,425,1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港橋投資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港橋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港橋金融被視作於該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 HKBridge Absolute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港橋金融間接擁有，故港橋金融被視作於該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 於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On Top Global 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被視作於該 24,397,9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港橋金融間接擁有，故港橋金融被視作於該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間接擁有合年有限公司之 51% 權益，該公司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該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7. KE10MA Holdings Inc. (「**KE10MA Holdings**」)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KE10MA Holdings 由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 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 分別 擁有 50%，且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為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的配偶，故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 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分別被視為於本公司 29,286,9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於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Greater Harmony 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06,219,666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	—	—	—	—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614,325	—	—	—	—	2,614,325
總計	2,614,325	—	—	—	—	2,614,325

附註：

合共 7,480,000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 8.9 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iv) 25%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付恒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